**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臺北市）實施計畫**

1.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2. 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臺北市政府。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臺北市體育總會。
5.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
6. 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7.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4月19日(星期五)至04月21日（星期日）**3天。
8. 舉辦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105072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五段1號）
9. 參加對象及資格：
10. 凡年滿18歲（民國95年**04月19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45歲（含）（民國68年**04月21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11. 原已持有各級裁判證照參加覆訓提升專業之能者(可取得結業證書及研習時數證明)。
12. 每期人數限定60人，如額滿時錄取學員順序如下。
13. 設籍臺北市或於臺北市工作或就學者，至多占70%名額（如外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由本縣市報名參加）。
14. 外縣市人員。
15. 報名方式：申請表(附表一)。
16.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4月3日（星期三）17:00止。**
17. 網路報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https://www.tpvba.com.tw/）
18. 聯絡人：李冠葳老師（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裁判組）
19. 聯絡電話：0925-464-966
20. **繳費期限：即日起**至4月8日止，未繳報名費者均不予受理。

 報名費新台幣貳仟貳佰元整**(覆訓人員新台幣貳仟元整)**請匯款或轉帳至以下專戶：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代碼：005）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帳號：0080-010-8598-1

1. 繳交資料：
2. 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實體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貼於報名表並上傳電子檔案）。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4. 以上資料請於第一天報到時現場繳交，報名費收據亦於報到時領取。
5.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加入本次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臺北市）學員LINE社群(附表四)。
6.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7. 課程內容：如課程表(附表二)，得依講師授課時間需求調整。
8. 授課講師資歷：
9. 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10.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11. 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70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12. 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經實習合格後由本會核轉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核發C級裁判證。
13. 實習：
14.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15. 實習期間須提交「實習認證紀錄表」(如附表三，可上本會官網下載)予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16. 經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及格後檢附「實習認證紀錄表」(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17. 實習合格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次未應聘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五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18. 附則：
19.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20. **報到時間及地點：113年4月19日上午8時前至教學大樓二樓會議室報到**不另通知。
21.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22.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23.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3月29日體總業字第1130000832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臺北市）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貼上一吋相片1張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西元)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 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職務：\_\_\_\_\_\_\_\_\_\_\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
| 服務單位地址 |  |
|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不需要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_\_\_\_級， 證號\_\_\_\_\_\_\_\_\_\_\_  |
| 聯絡電話 |  本人: 關係人: |
| LINE ID |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轉帳或匯款憑單證(序)號 |  |
| 備註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簽 名： |

**※本表請備妥於4月19日（星期五）08:00現場報到時繳交，如有缺漏則須補齊**

 **相關文件資料，經參加學、術科測驗及實習執法埸次通過後轉發C級裁判證(書)。**(附表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臺北市）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04月19日星期五 | 04月20日星期六 | 04月21日星期日 |
| 08：30至11：50 | 08:00 至 08:20報到 | 08:00 至 08:50裁判職責與素養講師：鄭來俊 | 08:30 至 09:20筆試協會裁判組：林文亮 |
| 08:20 至 08:30開訓典禮 |
| 08:30 至 09:20裁判倫理講師：鄭來俊 | 09:30 至 10:20國家體育政策講師：鍾青如 | 09:30 至 10:50記錄法測驗講師：鄭來俊、鍾青如、 陳資奇 |
| 09:30 至 10:20性別平等教育講師：曾秀雲  | 10：30至11：20裁判心理學講師：陳資奇 |
| 10:30 至 11:50規則講解（含英文專業術語）講師：鄭來俊 | 11:00 至 11:50裁判手勢、旗號分析與示範講師：陳資奇 | 11:00 至 11:50執法測驗講師：鄭來俊、鍾青如、 陳資奇 |
| 12：00至13：00 | 午餐休息 |
| 13：00至17：50 | 13:00 至 15:20規則講解與執法案例探討講師：鍾青如 | 13:00 至 16:50裁判執法與實習（含記錄法）講師：鄭來俊、鍾青如、 陳資奇 | 13:00 至 15:20執法測驗講師：鄭來俊、鍾青如、 陳資奇 |
| 15:30 至 16:20綜合座談講師：鄭來俊、鍾青如、 陳資奇 |
| 15:30 至 16:50記錄法講解講師：鄭來俊 |
| 16:30結訓典禮講師：鄭來俊、鍾青如、 陳資奇 |
| 備註 | 1.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2.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學員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3.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皆將按時簽名，謝謝學員合作與支持。4.請全體學員務必共同維護本講習會學科及術科場地之環境清潔。 |

(附表三)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國家C級裁判** **實習執法埸次紀錄表**

|  |
| --- |
| **實 習 裁 判 基 本 資 料**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通訊地址 |  |
| 性別 | □男□女 | E-mail |  |
| 　講習年度：　　　　　　講習縣市：　　　　　　簽名： |
| **裁 判 實習執法埸次記 錄** |
| 實習日期 | 實習地點 | 盃賽名稱 | 第一裁判 | 第二裁判 | 實習考核 | 主/承辦縣市排委會核章 |
| 110年03/01~03 | 臺北市 | 第Ｘ屆青年盃 | 1 | 4 | 及格 | (範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執法及格場次累計：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 | 審核通過 | 　　　　　領取國家C級裁判証　　　　核發証件 縣市排委會 蓋章　 |
| 說明 | 1.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2.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之實習場次。3.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副本(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4.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5.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通知。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日期 | 實習地點 | 盃賽名稱 | 第一裁判 | 第二裁判 | 實習考核 | 主/承辦縣市排委會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

 (附表四)

加入113年度國家級(C)裁判講習(臺北市)學員群組行動條碼

